



非公务员职位空缺

卫生署

高级顾问（薪酬：月薪 127,700 元另加约满酬金）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 (a)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学颁授的相关学科[注(1)]博士学位，或持有由本港以外大学所颁授的同等学位，并在毕业后具有最少 10 年相关工作经验，当中包括最少 5 年于一间或多间药物监管机构从事药物临床试验许可或上市许可评估的工作经验[注(2)]；

或

- (b)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学颁授的相关学科[注(1)]硕士学位，或持有由本港以外大学所颁授的同等学位，并在毕业后具有最少 15 年相关工作经验，当中包括最少 5 年于一间或多间药物监管机构从事药物临床试验许可或上市许可评估工作经验[注(2)]；

及

- (c) 具备良好的英文书写能力，并能操流利英语。

申请人具以下条件可获优先考虑：

- (i) 拥有于世界卫生组织严格监管机构或世卫组织列名机构的工作经验；或
- (ii) 持有医学学位，并拥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执行临床风险利益评估、制订安全监测、药物警戒及风险缓解策略相关政策的经验；或
- (iii) 拥有药物化学、制造与管制技术文件的技术审查经验；若拥有生物制品及先进疗法制品的药物化学、制造与管制审查经验者更佳；或
- (iv) 拥有依据国际医药法规协和会标准制订监管指引或作业程序的经验；或

(v) 曾参与药物监管论坛、科学咨询委员会或国际技术工作小组，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医药法规协和会、世界卫生组织相关会议；或

(vi) 良好的中文书写能力及 / 或能操流利中文(粤语及 / 或普通话)。

[注：

(1) 相关学科包括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医学科学、生物技术、细胞及分子生物学、化学、临床药理学、临床毒理学、流行病学与生物统计学、医学、微生物学、药物科学、药理学、药剂学或毒理学。

(2) 相关经验指在医学或药物领域上获取的工作经验，包括药物的研究与开发、进行药物临床试验、准备或评审监管提交文件、制定评审监管提交数据的指引等。]

职责：

高级顾问的主要职责为－

- (a)就以第一层审批机制的药品注册制度规划与执行提供专业意见；
- (b)规划并推行系统化导师制计划，提升药物办公室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
- (c)制订及维持创新医药产品注册相关技术标准与监管指引，确保内容与国际规范基准接轨；
- (d)主导药物注册及临床试验申请案的临床数据专业审查，执行完整风险利益评估、撰写审查报告，并制订全生命周期安全监测与药物警戒相关策略，及/或于生物制品及先进疗法制品的化学、制造与管制科学审查工作担任专业领导角色，确保审查作业符合国际监管规范；及
- (e)执行上司指派的任何其他职务。

(备注：可能须要执行随时时候召职务或在正常办公时间以外工作。)

聘用条款：

获取录的申请人将按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任，合约期最多为 12 个月；续约与否视乎届时部门的服务需要及受聘人的工作表现而定。

福利：

- (a) 如受聘人在合约期内一直保持工作表现和行为良好，则在合约圆满结束后可获发约满酬金。该笔酬金，连同政府按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的规定为受聘人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供款，将相等于合约期所得底薪总额的 15%。
- (b) 受聘人可享有 14 天有薪年假及《雇佣条例》(第 57 章)规定而又适用的福利，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产假／侍产假及疾病津贴。如受聘少于 12 个月，受聘人可享有的有薪年假将按比例计算。

联络地址、查询电话及电邮：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8 楼 1807 室卫生署聘任组
查询电话： 2961 8525
电邮： appts_registry3@dh.gov.hk

截止申请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附注：

- (a)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非永久性居民的申请者均可申请这个职位。非永久性居民的申请者只会在没有合适及合资格而又是永久性居民的人选的情况下，才会获得聘用。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应征者并非公务员，并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面试。

-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面试／笔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将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电邮至 appts_registry3@dh.gov.hk。
- (h) 本栏内的非公务员职位空缺资料，也可于互联网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内阅览，网址如下：<https://www.gov.hk>。
- (i)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服务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

申请手续：

高级顾问的申请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申请人必须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的 G.F. 340 网上申请系统 (<https://www.csb.gov.hk>) 作网上申请。申请人须在申请表格内详细列明其符合入职条件的学历资格及相关的毕业后工作经验。申请书如数据不全或以亲身、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概不受理。

申请人须在 **202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或之前** 把修业成绩表／文凭／证书／其他证明文件副本电邮至 appts_registry3@dh.gov.hk，并在电邮及各证明文件副本上注明网上申请编号及申请的职位名称。申请人如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其申请概不受理。

申请人须于申请书内提供一个电邮地址。如获选参加招聘考试／面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十个工作日内接到通知(以电邮或邮寄方式)。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招聘考试／面试，则可视作经已落选。